

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月

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关于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由贵公司发来的《关于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我们对反馈事宜进行了认真核实，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院股份”、“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	------------------------------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目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3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79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79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子公司。(1) 请公司按照《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有关要求披露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按照《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有关要求披露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经核查郑煤院股份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并访谈子公司管理层，郑煤院股份与其报告期内存在的子公司包括康飞机电、天泰工程、华宇工程、融智工程、天泰检测，其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如下：

康飞机电的主营业务为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建材的采购与销售，主要为母公司郑煤院股份工程总承包项目提供设备、材料采购服务。

天泰工程的主营业务为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安全评价咨询服务和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服务，与母公司郑煤院股份无业务合作。

华宇工程的主营业务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为其他公司及母公司郑煤院股份提供工程预算和决算服务。

融智工程的主营业务为工程造价咨询，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完成工商注销。

天泰检测的主营业务为安全生产设备的检测检验，主要客户为采矿企业，与郑煤院股份无业务合作，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销。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业务概况”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补充披露如下：

“郑煤院股份与其报告期内存在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如下：

康飞机电的主营业务为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建材的采购与销售，主要为母公司郑煤院股份工程总承包项目提供设备、材料采购服务。

天泰工程的主营业务为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安全评价咨询服务和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服务，与母公司郑煤院股份无业务合作。

华宇工程的主营业务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为其他公司及母公司郑煤院股份提供工程预算和决算服务。

融智工程的主营业务为工程造价咨询，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2015年4月8日完成工商注销。

天泰检测的主营业务为安全生产设备的检测检验，主要客户为采矿企业，与郑煤院股份无业务合作，已于2015年7月16日完成工商注销。”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子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业务资质文件、子公司及其董监高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主办券商、律师对报告期内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①康飞机电

根据康飞机电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郑州市国家税务局和郑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豫地税郑字410102587096290号”《税务登记证》、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58709629-0”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核发的核准号为“J4910024980201”的《开户许可证》、公司章程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康飞机电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已通过了历年的企业工商年检，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康飞机电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康飞机电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机

电设备、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建材。（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康飞机电的主营业务为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建材的采购与销售，未从事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同时，康飞机电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康飞机电在经营范围内正常合法经营，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形。

根据康飞机电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康飞机电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工商、税收、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康飞机电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康飞机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康飞机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康飞机电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要求，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②天泰工程

根据天泰工程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和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豫地登税字 410105758395835 号”《税务登记证》、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75839583-5”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核发的核准号为“J4910002983705”的《开户许可证》、公司章程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天泰工程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已通过了历年的企业工商年检，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天泰工程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泰工程的经营范围为“安全评价；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咨询及服务；节能技术咨询及服务；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环境检测；生产和生活用产品、设备的检验、检测、鉴定；工作场所物理因素、化学因素的检

验、检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天泰工程的主营业务为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安全评价咨询服务和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服务，未从事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同时，天泰工程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天泰工程在经营范围内正常合法经营，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天泰工程取得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等级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APJ-(国)-54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甲级	2012.10.15	2015.10.31
2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2014)豫安监检乙1103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乙级	2014.7.21	2017.7.20
3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乙1202009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级	2014.8.14	2019.8.13
4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1202009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丙级	2014.8.14	2019.8.13
5	计量认证证书	2014160567L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2014.6.25	2017.6.24
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豫)安职技字(2013)第B-0019号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乙级	2013.1.9	2016.1.8
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豫)煤安职技字(2014)第B-0007号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乙级	2014.9.16	2017.9.15
8	河南省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资质证书	GABP-(豫)-004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级	2014.10.31	2017.10.30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2Q22347R0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符合标准：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2013.9.16	2015.10.16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天泰工程取得的上述资质、许可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天泰工程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

律师核查，天泰工程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工商、税收、环保、劳动保障、质量监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天泰工程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天泰工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天泰工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天泰工程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要求，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③华宇工程

根据华宇工程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郑州市地方税务局和郑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豫国税郑字 410102750717174 号”《税务登记证》、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75071717-4”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核发的核准号为“J4910003644505”的《开户许可证》、公司章程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华宇工程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已通过了历年的企业工商年检，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华宇工程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宇工程的经营范围为“工程造价咨询（凭有效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华宇工程的主营业务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未从事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同时，华宇工程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华宇工程在经营范围内正常合法经营，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华宇工程取得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等级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甲 120141060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	甲级	2012.12.26	2015.12.31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华宇工程取得的上述资质、许可真实、合法、

有效。

根据华宇工程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华宇工程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工商、税收、环保、劳动保障、质量监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华宇工程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华宇工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华宇工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华宇工程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要求，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④融智工程

根据融智工程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融智工程系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在存续期间通过了历年的企业工商年检，具备法人主体资格，融智工程已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完成工商注销。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融智工程自设立以来直至 2014 年末，一直未能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无法对外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因此，融智工程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融智工程。

根据融智工程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融智工程的经营范围为“工程造价咨询（凭有效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融智工程的主营业务为工程造价咨询，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融智工程在经营范围内正常合法经营，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形。

根据融智工程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融智工程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融智工程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融智工程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

讼、仲裁案件。

根据融智工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融智工程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要求，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⑤天泰检测

根据天泰检测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天泰检测系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在存续期间通过了历年的企业工商年检，具备法人主体资格，天泰检测已于2015年7月16日完成工商注销。

根据天泰检测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泰检测的主营业务为安全生产设备的检测检验，未从事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同时，天泰检测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天泰检测在经营范围内正常合法经营，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天泰检测曾取得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2160567LD”的《计量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7月5日。根据天泰检测的股东天泰工程出具的说明，因取得计量认证证书，不再需要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计量检测实验室，且天泰工程已于2014年6月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可以经营相关业务，经公司研究决定，注销天泰检测。

根据天泰检测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天泰检测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天泰检测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天泰检测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天泰检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天泰检测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要求，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根据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受到任何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各税项均正常申报缴纳，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未发生产品质量、劳动安全问题，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况；管理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要求，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历史上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员工通过工会持有公司股权的合法性、以及对公司股权行使方式；（2）工会持有公司股权期间行使股东权利、享有公司权益情况；（3）工会持有公司股权转让及最终退出等权利处分过程，相关外部批复及内部决策程序；（4）工会持股清理是否彻底，是否有潜在争议；（5）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1）员工通过工会持有公司股权的合法性、以及对公司股权行使方式

①员工通过工会持有公司股权的合法性

经核查，根据公司改制时经批准的《煤炭工业部郑州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公司设立时的 1,000 万元出资中，850 万元出资为公司员工的出资，150 万元为永城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受到《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根据员工的书面确认，员工自愿同意以郑煤院工会委员会的名义出资。

2006 年 2 月 22 日，郑煤院工会委员会取得河南省总工会核发的豫工法字第 1600401292 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

根据工商资料显示，郑煤院有限设立时将郑煤院工会委员会登记为股东，并于 2006 年 3 月 26 日取得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10114102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员工通过工会持有公司股份已得到政府批准，并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员工股东通过工会持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对公司股权行使方式

2006 年 2 月 16 日，郑煤院员工持股筹备委员会通过了《郑煤院有限持股管理办法》。2009 年 6 月 20 日，郑煤院有限出资人代表大会通过了《郑煤院有限出资人股份管理办法》。上述两个文件均对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管理机构、管理规则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员工通过工会持股对公司股权行使方式主要通过出资人代表大会进行。

根据郑煤院有限会议文件显示，有关职工出资的首次出资条件，调整、退出和转让，职工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出资人行使权利的方式、机构和程序等，在 2009 年 6 月 20 日之前，按照《郑煤院有限持股管理办法》办理，2009 年 6 月 20 日后，按出资人代表大会通过的《郑煤院有限出资人股份管理办法》办理。

(2) 工会持有公司股权期间行使股东权利、享有公司权益情况

经核查工商资料，郑煤院工会委员会以其所持股份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参加股东大会，参与制定《公司章程》等，代表实际出资人行使股东权利；获得分红时，工会即时分给持股工会会员。

2007年1月8日，郑煤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郑煤院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郑煤院有限15%的股权（150万元出资额）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城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07年10月24日，郑煤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原股东永城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15%的股权划转给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0年4月26日，郑煤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郑煤院有限原股东郑煤院工会委员会将股权转让给与杨彬、肖顺才、牛其志、李明、曲振亭和吴里杨，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根据员工股东的书面确认及主办券商、律师对员工股东的访谈确认，在代持期间，员工股东委托郑煤院工会委员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对此期间历次股东会上表决结果无异议，无任何相反的权利及事实主张；对代持期间历次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且已经取得全部款项，并对郑煤院有限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行为无异议。

(3) 工会持有公司股权转让及最终退出等权利处分过程，相关外部批复及内部决策程序

①2007年1月，股权转让，郑煤院工会委员会与永城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持关系解除

2007年1月8日，郑煤院工会委员会与永城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城煤电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煤院有限股东郑煤院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的股权（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永城煤电集团。

同日，郑煤院有限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上股权转让。

2007年1月14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1011410299。

此次股权变更后，郑煤院工会委员会将其代永城煤电集团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永城煤电集团，永城煤电集团显名登记为郑煤院有限股东，郑煤院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煤炭工业部郑州设计研究院 工会委员会	850.00	货币	85.00
2	永城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货币	15.00
-	合 计	1,000.00	-	100.00

经核查，郑煤院工会委员会与永城煤电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股权转让价款，实际上永城煤电集团并未支付相关款项。根据 2014 年 1 月 26 日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出具的《关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股权转让及变动等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在上述代持关系存续期间，由郑煤院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永城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郑煤院有限 15% 的国有股权，对工会委员会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收取股息红利等股东权利的行为表明无异议；针对上述代持关系形成、存续及解除，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4 年 1 月 27 日，郑煤院股份通过逐级上报请求河南省人民政府对郑煤院改制涉及有关问题予以确认；2014 年 11 月 7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煤炭工业部郑州设计研究院改制上市事项的批复》（豫政文[2014]165 号）予以确认。

②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郑煤院工会与公司员工的代持关系解除

2009 年 12 月 25 日，郑煤院有限职工出资人代表大会决议，同意将郑煤院工会委员会代持的 85% 股权转让给杨彬、肖顺才、牛其志、曲振亭、李明和吴里杨，由上述 6 名自然人代持郑煤院有限股权。

2010 年 4 月 26 日，郑煤院工会委员会分别与自然人杨彬、肖顺才、牛其志、曲振亭、李明和吴里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郑煤院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6.5% 的股权（365 万元出资额）以 3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彬，郑煤院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150 万元出资额）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顺才，郑煤院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100 万元

出资额)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曲振亭,郑煤院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1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牛其志,郑煤院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1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明,郑煤院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5%的股权(35 万元出资额)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里杨。此次《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转让价款,经核查,双方并未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

同日,郑煤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上股权转让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此次股权转让后,由郑煤院工会委员会代持的员工股份转为由上述 6 名自然人代持,郑煤院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彬	365.00	货币	36.50
2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15.00
3	肖顺才	150.00	货币	15.00
4	牛其志	100.00	货币	10.00
5	曲振亭	100.00	货币	10.00
6	李明	100.00	货币	10.00
7	吴里杨	35.00	货币	3.50
-	合计	1,000.00	-	100.00

经核查,此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转让价款,经核查,双方并未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员工股东于 2009 年 12 月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委托受托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此次股权变更后,原由郑煤院工会委员会代持的职工股权变更为由杨彬、肖顺才、牛其志、李明、曲振亭和吴里杨代持,根据员工股东的确认书及主办券商、律师对员工股东的访谈确认,代持双方对代持关系均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工会持股清理是否彻底, 是否有潜在争议

根据郑煤院有限设立时的记账凭证、员工股东出资情况和郑煤院有限持股管理办法》及《郑煤院有限出资人股份管理办法》,郑煤院工会委员会代持的 196 名员工的出资金额总计为 905.2 万元,其中 850 万元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其余金

额进入工会的资金池，用于在员工发生离职及其他情形下回购其所持郑煤院有限股权。在郑煤院工会委员会及杨彬、肖顺才、牛其志、李明、曲振亭和吴里杨 6 位自然人持股阶段，郑煤院工会委员会以上述资金池资金回购公司股权形成了库存股。

2011 年 8 月 7 日，郑煤院有限召开 2011 年出资人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出资人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理和规范公司设立至今存在的委托持股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杨彬受让部分库存股的议案》。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由杨彬受让库存股 744,876.82 股，受让价格 11.04 元，受让价款存入库存资金，现有库存股变为 0 股；将现有盈余库存资金按员工出资额占 850 万元的比例以现金形式分配给员工股东，库存资金变为 0 元；同意由目前的员工股东按出资比例设立股份公司，并购买杨彬、肖顺才、牛其志、李明、曲振亭和吴里杨 6 位自然人所持有郑煤院有限 85% 股权，明确各出资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护出资人权益。

2011 年 8 月 19 日，员工股东出资成立融智科技。2011 年 8 月 29 日，郑煤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杨彬、肖顺才、牛其志、李明、曲振亭、吴里杨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融智科技，河南煤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放弃以上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至此，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通过员工股东的书面确认及主办券商、律师对员工股东的访谈确认，员工股东对郑煤院工会委员会管理使用资金池行为无异议，对形成、出售、回购、调整库存股的行为无异议；股权代持期间关于股权代持的安排、股权变动、历次分红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尚有四名员工未对其股权变动事宜进行确认和访谈。根据公司说明，其中三名员工封波、张兆洪、杨全安退股后，常年居住在国外，一名员工连卫国离职后工作变动，均无法与上述四名人员取得联系。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该四名员工退股时的记账凭证、收据、支出凭单等证据，该四名员工已于退股时取得相应退股款项。根据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与承诺，公司员工封波、张兆洪、杨全安、连卫国原持有的股份已全部由工会收购，款项已全部支付，公司与该四名员工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如上述四名员工因股权事宜与股

股份公司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全部承担。

郑煤院工会委员会的声明与承诺，郑煤院工会委员会持股期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清理彻底。

2014年1月27日，郑煤院股份通过逐级上报请求河南省人民政府对郑煤院改制涉及有关问题予以确认，其中请求确认郑煤院有限的职工个人股权设置、职工出资的演变，职工出资由郑煤院工会委员会及杨彬等6个自然人代持等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4年11月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煤炭工业部郑州设计研究院改制上市事项的批复》（豫政文[2014]165号）予以确认。

(5)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郑煤院工会委员会持股期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清理彻底，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关于融资科技，请公司补充披露：（1）融资科技设立背景、成立与变更过程、与郑煤院工会的关系；（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与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融智科技设立背景、成立与变更过程、与郑煤院工会的关系

根据融智科技的工商资料、会议资料、融智科技股东签署的《确认书》以及主办券商、律师对融智科技股权发生变动的股东的访谈，融智科技设立背景、成

立与变更过程、与郑煤院工会的关系具体如下：

①设立背景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随着郑煤院有限的发展，郑煤院有限需要进一步规范化运作，但现有的管理体制已不能完全适应公司规范化管理的需要，郑煤院有限实际控制人经过多次讨论，考虑拟通过在证券市场上市，对公司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化，并通过资本市场，提高公司的形象和公司的竞争力。但郑煤院有限股份代持事项是公司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律障碍。基于此，郑煤院有限拟解除股份代持事宜，为公司未来进入证券市场奠定基础。

根据员工股东的确认及 2011 年出资人大会会议文件显示，为解除郑煤院有限股权代持关系，2011 年 8 月 7 日，郑煤院有限召开 2011 年出资人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出资人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理和规范公司设立至今存在的委托持股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杨彬受让部分库存股的议案》。一致同意由目前的员工股东按出资比例设立股份公司，并购买杨彬、肖顺才、牛其志、李明、曲振亭和吴里杨 6 位自然人所持有郑煤院有限 85% 股权，明确各出资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护出资人权益。2011 年 8 月 29 日，郑煤院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自然人杨彬、肖顺才、牛其志、曲振亭、李明和吴里杨将其持有的 85% 股权转让给融智科技。

②成立与变更过程

a. 融智科技的设立

2011 年 8 月 15 日，股份公司的员工股东召开融智科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郑州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郑州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郑州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郑州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事项。

2011 年 8 月 12 日，河南鑫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鑫会验字(2011)第 A8-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11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8月19日，融智科技取得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1000000821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融智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认购股份额（元）	持股比例（%）
杨彬	1,683,899.00	19.81066
肖顺才	384,998.00	4.52939
曲振亭	253,535.00	2.98276
牛其志	253,535.00	2.98276
李明	253,535.00	2.98276
吴里杨	178,414.00	2.09899
许传鸿、任军甫、董宪洲 等169名自然人股东	5,492,084.00	64.6128
合计	8,500,000.00	100.0000

b. 2014年12月，股权变更

2014年11月21日，融智科技股份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田雅琼、李亚东、杨彬、刘刚、马秀霞、刘宁退股，同意马杰、包冠军、邵燕祥、韩永强、邱莉、杨新平、宋小东、吴莹卿、程胜利、万武亮、丁瑞购买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价格 (元)	受让方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受让人姓名	股份数(股)
1	田雅琼	42,256	0.49713	28.05	邵燕祥	10,800
					韩永强	8,450
					杨新平	9,390
					宋小东	9,390
					万武亮	4,226
2	李亚东	15,024	0.17675	28.05	邵燕祥	7,980
					邱莉	7,044
3	杨彬 ¹	15,024	0.17675	28.05	程胜利	7,043
					邱莉	7,041
					马杰	940
4	刘刚	15,024	0.17675	28.05	马杰	15,024
5	马秀霞	23,476	0.27619	28.05	丁瑞	3,756

¹与股份公司董事长杨彬同名，系股份公司普通员工，现已调出

					包冠军	14,085
					韩永强	5,635
6	刘宁	9,390	0.11047	28.05	吴莹卿	9,390
合计		120,194	1.41404	-	-	120,194

根据股权变动股东确认及进行的访谈，本次转让真实，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间接持股安排，对于本次股权变更的定价无异议，已支付对应价款，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c. 2015年3月，股权变更

2015年3月26日，融智科技股份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赵敏、陈彩云、杨育志、王开建、周蔓、刘维纳、石和平、郭改花、王国民、于冬至退股，阎卫平、韩永强、王春生购买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价格 (元)	受让方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受让人姓名	股份数(股)
1	赵敏	9,390	0.11047	29.26	韩永强	9,390
2	陈彩云	9,390	0.11047	29.26	韩永强	9,390
3	杨育志	9,390	0.11047	29.26	韩永强	9,390
4	周蔓	9,390	0.11047	29.26	王春生	9,390
5	刘维纳	9,390	0.11047	29.26	王春生	9,390
6	石和平	9,390	0.11047	29.26	阎卫平	9,390
7	郭改花	9,390	0.11047	29.26	阎卫平	9,390
8	王国民	9,390	0.11047	29.26	阎卫平	9,390
9	于冬至	9,390	0.11047	29.26	阎卫平	9,390
10	王开建	22,256	0.26184	29.26	韩永强	22,256
合计		106,766	1.25607	-	-	106,766

根据股权变动股东确认及进行的访谈，本次转让真实，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间接持股安排，对于本次股权变更的定价无异议，已支付对应价款，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d. 2015年4月，股份公司吸收合并融智科技

2015年4月3日，股份公司与融智科技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就关于合并形式、合并后公司的名称、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合并总体方案、合并各方的

债权、债务继承安排、员工安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4月19日，融智科技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方案〉的议案》、《关于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合并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合并过渡期间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的议案》。

2015年4月22日，股份公司、融智科技将吸收合并有关事宜在郑州晚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2015年6月9日，股份公司在郑州晚报刊登《吸收合并补充公告》，融智科技与股份公司通过换股方式完成吸收合并。

e. 融智科技注销

2015年6月9日，郑州市工商局向融智科技核发了“（郑工商）注销登记企核字【2015】第50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融智科技完成工商注销。

③与郑煤院工会的关系

经核查，根据郑煤院工会委员会的声明与承诺，融智科技与郑煤院工会均为独立的法人单位，无直接关系。

（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与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融智科技股东签署的《确认书》、股权变动股东签署的确认文件及进行的访谈，股东持有融智科技的股份均为本人直接、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间接持股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股份公司股东声明与承诺，股份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股、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与他人的股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与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之“3、报告期内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补充披露如下：

“(1) 融智科技设立背景、成立与变更过程

① 设立背景

随着郑煤院有限的发展，郑煤院有限需要进一步规范化运作，但现有的管理体制已不能完全适应公司规范化管理的需要，郑煤院有限实际控制人经过多次讨论，考虑拟通过在证券市场上市，对公司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化，并通过资本市场，提高公司的形象和公司的竞争力。但郑煤院有限股份代持事项是公司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律障碍。基于此，郑煤院有限拟解除股份代持事宜，为公司未来进入证券市场奠定基础。

为解除郑煤院有限股权代持关系，2011年8月7日，郑煤院有限召开2011年出资人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出资人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理和规范公司设立至今存在的委托持股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杨彬受让部分库存股的议案》。一致同意由目前的员工股东按出资比例设立股份公司，并购买杨彬、肖顺才、牛其志、李明、曲振亭和吴里杨6位自然人所持有郑煤院有限85%股权，明确各出资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护出资人权益。2011年8月29日，郑煤院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自然人杨彬、肖顺才、牛其志、曲振亭、李明和吴里杨将其持有的85%股权转让给融智科技。

② 成立与变更过程

a. 融智科技的设立

2011年8月15日，股份公司的员工股东召开融智科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郑州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郑州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郑州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郑州融

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事项。

2011年8月12日,河南鑫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鑫会验字(2011)第A8-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8月11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8月19日,融智科技取得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1000000821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融智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认购股份额(元)	持股比例(%)
杨彬	1,683,899	19.81066
肖顺才	384,998	4.52939
曲振亭	253,535	2.98276
牛其志	253,535	2.98276
李明	253,535	2.98276
吴里杨	178,414	2.09899
许传鸿、任军甫、董宪洲等169名自然人股东	5,492,084	64.6128
合计	8,500,000	100

b. 2014年12月,股权变更

2014年11月21日,融智科技股份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田雅琼、李亚东、杨彬、刘刚、马秀霞、刘宁退股,同意马杰、包冠军、邵燕祥、韩永强、邱莉、杨新平、宋小东、吴莹卿、程胜利、万武亮、丁瑞购买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价格(元)	受让方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受让人姓名	股份额(股)
1	田雅琼	42,256	0.49713	28.05	邵燕祥	10,800
					韩永强	8,450
					杨新平	9,390
					宋小东	9,390
					万武亮	4,226
2	李亚东	15,024	0.17675	28.05	邵燕祥	7,980
					邱莉	7,044

3	杨彬 ²	15,024	0.17675	28.05	程胜利	7,043
					邱莉	7,041
					马杰	940
4	刘刚	15,024	0.17675	28.05	马杰	15,024
5	马秀霞	23,476	0.27619	28.05	丁瑞	3,756
					包冠军	14,085
					韩永强	5,635
6	刘宁	9,390	0.11047	28.05	吴莹卿	9,390
合计		120,194	1.41404	-	-	120,194

根据股权变动股东确认及进行的访谈，本次转让真实，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间接持股安排，对于本次股权变更的定价无异议，已支付对应价款，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c. 2015年3月，股权变更

2015年3月26日，融智科技股份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赵敏、陈彩云、杨育志、王开建、周蔓、刘维纳、石和平、郭改花、王国民、于冬至退股，阎卫平、韩永强、王春生购买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价格 (元)	受让方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受让人姓名	股份数(股)
1	赵敏	9,390	0.11047	29.26	韩永强	9,390
2	陈彩云	9,390	0.11047	29.26	韩永强	9,390
3	杨育志	9,390	0.11047	29.26	韩永强	9,390
4	周蔓	9,390	0.11047	29.26	王春生	9,390
5	刘维纳	9,390	0.11047	29.26	王春生	9,390
6	石和平	9,390	0.11047	29.26	阎卫平	9,390
7	郭改花	9,390	0.11047	29.26	阎卫平	9,390
8	王国民	9,390	0.11047	29.26	阎卫平	9,390
9	于冬至	9,390	0.11047	29.26	阎卫平	9,390
10	王开建	22,256	0.26184	29.26	韩永强	22,256
合计		106,766	1.25607	-	-	106,766

根据股权变动股东确认及进行的访谈，本次转让真实，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间接持股安排，对于本次股权变更的定价无异议，已支付

²与股份公司董事长杨彬同名，系股份公司普通员工，现已调出

对应价款，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d. 2015年4月，股份公司吸收合并融智科技

2015年4月3日，股份公司与融智科技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就关于合并形式、合并后公司的名称、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合并总体方案、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继承安排、员工安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4月19日，融智科技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方案〉的议案》、《关于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合并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合并过渡期间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的议案》。

2015年4月22日，股份公司、融智科技将吸收合并有关事宜在郑州晚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2015年6月9日，股份公司在郑州晚报刊登《吸收合并补充公告》，融智科技与股份公司通过换股方式完成吸收合并。

e. 融智科技注销

2015年6月9日，郑州市工商局向融智科技核发了“(郑工商)注销登记企核字【2015】第50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融智科技完成工商注销。

(2) 与郑煤院工会的关系

根据郑煤院工会委员会的声明与承诺，融智科技与郑煤院工会均为独立的法人单位，无直接关系。

根据融智科技股东签署的《确认书》、股权变动股东签署的确认文件及进行的访谈，股东持有融智科技的股份均为本人直接、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间接持股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

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证明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证明文件如下：

①郑煤院股份

根据郑煤院股份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城乡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代理；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及咨询；委托加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

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承办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批发、零售: 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建材。”

郑煤院股份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等级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1002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煤炭行业(矿井、选煤厂)专业甲级	2015.4.16	2020.4.16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	工程勘察证书	B141002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	2015.6.17	2020.6.17
3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141002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2014.11.17	2019.11.17
				矿山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4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甲12020070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煤炭甲级	2014.8.14	2019.8.13
				建筑甲级		
				岩土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甲级		
				火电甲级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2014041010223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15.1.12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6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1002293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力行业(火力发电、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2013.11.29	2018.11.29
				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煤炭行业(露天矿)专业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乙级		
				冶金行业(冶金矿山工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等级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专业乙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		
7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241002293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2014.10.23	2019.10.23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国环评证乙字第25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乙级 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轻工纺织化纤；采掘；交通运输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3.8.22	2016.1.16
9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格证书	水保方案乙豫字第016号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乙级	2015.1.12	2016.9.5
10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豫]城规编第142008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乡、村庄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乙级	2014.10.23	2019.12.30
11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	F241002293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乙级	2013.11.06	2018.11.06
12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12020070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公用工程（燃气热力）；建筑；岩土工程、火电、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丙级	2014.8.14	2019.8.13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TS1841036-2015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类别GB,级别GB2 类别GC,级别GC2、GC3 类别GD,级别GD2	2011.11.9	2015.11.8
14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4100201000024	河南省商务厅	-	2012.6.20	-
15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资质证书	MH204112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014.5.12	有效期两年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等级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963490	郑州海关	-	2011.4.29	-
1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明	05131311004	Intertek	符合标准为: OHSAS 18001:2007	2014, 1.9	2017.1.8
18	环境管理体系证明	121311007	Intertek	符合标准为: ISO 14001:2004	2014.1.9	2017.1.8
19	质量管理体系证明	111111006	Intertek	符合标准为;ISO 9001:2008	2015.1.28	2018.2.25
2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341000065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	2013.6.26	有效期三年

②康飞机电

根据康飞机电的《营业执照》显示，康飞机电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建材。（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康飞机电的主营业务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及应经审批的事项。

③天泰工程

根据天泰工程的《营业执照》，天泰工程的经营范围为：“安全评价；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咨询及服务；节能技术咨询及服务；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环境检测；生产和生活用产品、设备的检验、检测、鉴定；工作场所物理因素、化学因素的检验、检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天泰工程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等级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APJ-(国)-54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甲级	2012.10.15	2015.10.31
2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2014)豫安监检乙1103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乙级	2014.7.21	2017.7.20
3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乙1202009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级	2014.8.14	2019.8.13
4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1202009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丙级	2014.8.14	2019.8.13
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豫)安职技字(2013)第B-0019号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乙级	2013.1.9	2016.1.8
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豫)煤安职技字(2014)第B-0007号	河南省煤矿安全监察局	乙级	2014.9.16	2017.9.15
7	河南省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资质证书	GABP-(豫)-004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级	2014.10.31	2017.10.30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2Q22347R0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符合标准: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2013.9.16	2015.10.16
9	计量认证证书	2014160567L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2014.6.25	2017.6.24

④华宇工程

根据华宇工程的《营业执照》，华宇工程的经营范围为：“工程造价咨询（凭有效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华宇工程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等级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甲120141060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甲级	2012.12.26	2015.12.31

⑤融智工程

根据融智工程的《营业执照》，融智工程的经营范围为：“工程造价咨询（凭有效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融智工程已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完成工商注销。

⑥天泰检测

根据天泰检测的《营业执照》，天泰检测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生活用产品、设备的检验、检测、鉴定；与安全有关的检验、检测；与浓度、成分等化学特性有关的检验、检测（上述范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需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天泰检测曾持有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2160567LD 的《计量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5 日。天泰检测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销。

综上，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质证书，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业务所需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资质证书有效期到 2015 年底或 2016 年初的如下：

①郑煤院股份的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等级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证书到期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的说明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国环评证乙字第 251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乙级 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轻工纺织化纤；采掘；交通运输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3.8.22	2016.1.16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中关于评价机构的资质条件进行申报，公司技术力量等条件，均能满足相关要求，能够延续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TS1841036-2015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类别 GB，级别 GB1 类别 GC，级别 GC2、GC3 类别 GD，级别 GD2	2011.11.9	2015.11.8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 日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河南省石油化工设备管理协会对公司的压力管道设计资格换证进行了鉴定评审并形成相关决议，已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再次取得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
3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资质证书	MH204112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4.5.12	有效期两年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组织相关设计人员参加了中国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组织的《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的培训，并取得了相关证书，证书有效期两年。依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对全省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相关要求，公司技术力量等能取得资格的条件，均能满足相关要求，预计能够顺利进行延续申请
4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4100201000024	河南省商务厅	-	2012.6.20	-	每年凭申报上年度财务报告延续资格证书

②天泰工程的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等级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证书到期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的说明
1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APJ-(国)-54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甲级	2012.10.15	2015.10.31	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令《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及《安全评价业务范围分类》[安监总规划(2009)181 号文件附件 3]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注册资金、办公场地、设备设施、资质人员、技术质量管理、技术支撑、业绩等方面条件有进一步的加强,均能满足相关要求,能够延续申请
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豫)安职技字(2013)第 B-0019 号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乙级	2013.1.9	2016.1.8	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0 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39 号),公司在注册资金、办公场地、设备设施、资质人员、技术质量管理、技术支撑、业绩等方面条件有进一步的加强均能满足相关要求,能够延续申请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2Q22347 RO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符合标准: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2013.9.16	2015.10.16	依据 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9001:2008 标准,公司在注册资金、办公场地、设备设施、资质人员、技术质量管理、技术支撑、业绩等方面条件有进一步的加强,均能满足相关要求,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取得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 02015Q22286R1M,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③华宇工程的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等级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证书到期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的说明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甲 1201410603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甲级	2012.12.26	2015.1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对造价咨询企业关于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人员数量及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数量、企业注册资本金、近3年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均办公建筑面积、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要求方面，公司均能满足要求，能够在有效期满后再次取得甲级资质证书

经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通过对以上证书复审的条件进行核查，并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以公司现有的条件，预计以上证书在到期后均能满足复审的要求，以上证书到期的复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具有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齐备，相关经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即将到期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知识产权情况”之“4、资质证书”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质将到期的延续情况

①郑煤院股份的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等级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证书到期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的说明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国环评证乙字第 251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乙级 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轻工纺织化纤;采掘;交通运输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3. 8. 22	2016. 1. 16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中关于评价机构的资质条件进行申报,公司技术力量等条件,均能满足相关要求,能够延续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TS1841036-2015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类别 GB, 级别 GB1 类别 GC, 级别 GC2、GC3 类别 GD, 级别 GD2	2011. 11. 9	2015. 11. 8	2015年7月31日至2015年8月1日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河南省石油化工设备管理协会对公司的压力管道设计资格换证进行了鉴定评审并形成相关决议,已于2015年9月21日再次取得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9月20日
3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资质证书	MH204112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4. 5. 12	有效期两年	公司于2014年10月19日至2014年10月21日组织相关设计人员参加了中国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组织的《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的培训,并取得了相关证书,证书有效期两年。依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对全省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相关要求,公司技术力量等能取得资格的条件,均能满足相关要求,预计能够顺利进行延续申请
4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4100201000024	河南省商务厅	-	2012. 6. 20	-	每年凭申报上年度财务报告延续资格证书

②天泰工程的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等级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证书到期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的说明
1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APJ-(国)-54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甲级	2012. 10. 15	2015. 10. 31	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令《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及《安全评价业务范围分类》[安监总规划〔2009〕181 号文件附件 3]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注册资金、办公场地、设备设施、资质人员、技术质量管理、技术支撑、业绩等方面条件有进一步的加强,均能满足相关要求,能够延续申请
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豫)安职技字(2013)第 B-0019 号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乙级	2013. 1. 9	2016. 1. 8	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0 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39 号),公司在注册资金、办公场地、设备设施、资质人员、技术质量管理、技术支撑、业绩等方面条件有进一步的加强均能满足相关要求,能够延续申请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2Q22347 RO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符合标准: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2013. 9. 16	2015. 10. 16	依据 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9001:2008 标准,公司在注册资金、办公场地、设备设施、资质人员、技术质量管理、技术支撑、业绩等方面条件有进一步的加强,均能满足相关要求,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取得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 02015Q22286R1M,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③华宇工程的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等级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证书到期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的说明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甲 1201410603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甲级	2012. 12. 26	2015. 12.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对造价咨询企业关于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人员数量及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数量、企业注册资本金、近3年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均办公建筑面积、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要求方面，公司均能满足要求，能够在有效期满后再次取得甲级资质证书

以公司现有的条件，预计以上证书在到期后均能满足复审的要求，以上证书到期的复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5、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存在未决诉讼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公司诉讼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

经核查公司诉讼案件材料，2014年3月6日，重庆黄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签订《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青海矿业煤基多联产项目选煤厂装置临时供水、供电分包合同》，合同暂定价款为180万元，临时供水、供电工程

完工后，在进行结算时，双方虽对工程量没有争议，但对工程价款数额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重庆黄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为应支付总工程款 3,927,854.97 元，股份公司已支付 200 万元，双方对剩余应支付工程款数额存在争议。2015 年 4 月，重庆黄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与股份公司该工程合同纠纷事宜诉至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根据公司委托律师提供的案件进展情况说明显示，该案件进入委托鉴定阶段，已指定鉴定机构对案涉工程造价进行鉴定，尚未判决。

(2) 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中准会计所审计报告显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股份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306,474,527.33 元、332,423,379.33 元、349,193,931.59 元，股份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5,407,116.52 元、37,048,852.00 元、22,481,513.61 元。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该诉讼案件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根据股份公司的资产和盈利情况，如败诉，争议金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该诉讼案件对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和诉讼情况”之“(二) 诉讼情况”对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2014 年 3 月 6 日，重庆黄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签订《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青海矿业煤基多联产项目选煤厂装置临时供水、供电分包合同》，合同暂定价款为 180 万元，临时供水、供电工程完工后，在进行结算时，双方虽对工程量没有争议，但对工程价款数额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重庆黄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为应支付总工程款 3,927,854.97 元，股份公司已支付 200 万元，双方对剩余应支付工程款数额存在争议。2015 年 4 月，重庆黄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与股份公司该工程合同纠纷事宜诉至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件进入委托鉴定阶段，已指定鉴定机构对案涉工程造价进行鉴定，尚未判决。”

6、请公司：(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合

作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经营特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客户依赖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实施效果、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等等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合作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合同、招标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访谈报告期内的第一大客户，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分别为：青海省矿业集团乌兰煤化工有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向其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
1-6月	青海省矿业集团乌兰煤化工有限公司	165,930,140.38	65.36%
2014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
	青海省矿业集团乌兰煤化工有限公司	315,094,916.73	52.01%
2013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356,449,241.65	51.45%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业务技术”之“四、业务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披露上述内容。

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及合作模式、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如下：

①获取方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EPC）和包括生产运营业

务在内的全过程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取青海省矿业集团乌兰煤化工有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等客户资源。公司收到招标邀请获得项目信息后，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基础资料，消化之后内部研究初步投标方案。在投标之前，全面分析客户招标信息等，结合公司现有资源及条件，研究能否承接此任务或是否参加投标。针对客户特殊要求，考虑公司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然后根据招标要求、现场情况等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再依据以上信息制作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参加竞标。为使标书或合同约定的内容清晰、合理，公司制定了《与产品有关要求的评审控制程序》，以此为依据在投标合同签订前开展评审活动。

②交易背景及合作模式

公司与青海省矿业集团乌兰煤化工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背景为通过对该公司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及竞标，公司为其提供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青海矿业煤基多联产项目选煤厂工程 EPC 总承包服务和青海矿业 800 万吨/年选煤厂配套储煤场及公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服务；公司与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背景为通过对该公司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及竞标，公司为其提供青海盐湖金属镁一体化项目选煤装置设备采购、施工（PC）总承包服务。公司的专业服务能够满足客户的专业需求，且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更优异的业务资质，更专业的业务团队以及更优质的服务。在此背景下，青海省矿业集团乌兰煤化工有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在经过招标之后会更倾向于选择本公司。

③定价政策

公司的总承包服务的定价政策为客户在招标过程中对总承包各环节成本进行分析，并最终在投标方案中确定相对合理的价格作为最终价格。

④销售方式

对于青海省矿业集团乌兰煤化工有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等大型客户，公司主要采取公开投标、竞标的方式获得订单，为客户提供总承包服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如下：

①获取方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EPC）和包括生产运营业务在内的全过程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取青海省矿业集团乌兰煤化工有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等客户资源。公司收到招标邀请获得项目信息后，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基础资料，消化之后内部研究初步投标方案。在投标之前，全面分析客户招标信息等，结合公司现有资源及条件，研究能否承接此任务或是否参加投标。针对客户特殊要求，考虑公司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然后根据招标要求、现场情况等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再依据以上信息制作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参加竞标。为使标书或合同约定的内容清晰、合理，公司制定了《与产品有关要求的评审控制程序》，以此为依据在投标合同签订前开展评审活动。

②交易背景及合作模式

公司与青海省矿业集团乌兰煤化工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背景为通过对该公司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及竞标，公司为其提供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青海矿业煤基多联产项目选煤厂工程 EPC 总承包服务和青海矿业 800 万吨/年选煤厂配套储煤场及公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服务；公司与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背景为通过对该公司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及竞标，公司为其提供青海盐湖金属镁一体化项目选煤装置设备采购、施工（PC）总承包服务。公司的专业服务能够满足客户的专业需求，且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更优异的业务资质，更专业的业务团队以及更优质的服务。在此背景下，青海省矿业集团乌兰煤化工有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在经过招标之后会更倾向于选择本公司。

③定价政策

公司的总承包服务的定价政策为客户在招标过程中对总承包各环节成本进

行分析，并最终在投标方案中确定相对合理的价格作为最终价格。

④销售方式

对于青海省矿业集团乌兰煤化工有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等大型客户，公司主要采取公开招标、竞标的方式获得订单，为客户提供总承包服务。”

(2) 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经营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状况的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百分比
2015年 1-6月	青海省矿业集团乌兰煤化工有限公司	165,930,140.38	65.36%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	20,776,922.98	8.18%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1,743,720.79	4.63%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4,700,854.70	1.85%
	开封维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98,255.93	1.18%
	合计	206,149,894.78	81.20%
2014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百分比
	青海省矿业集团乌兰煤化工有限公司	315,094,916.73	52.01%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	126,532,386.09	20.89%
	永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田煤矿	24,259,476.52	4.00%
	新疆龙宇能源准东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941,037.74	0.98%
	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	4,787,735.85	0.79%
	合计	476,615,552.93	78.67%
2013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百分比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356,449,241.65	51.45%
	永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田煤矿	98,937,829.69	14.28%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	38,484,005.83	5.55%
	内蒙古准格尔旗力量煤业有限公司	26,261,800.00	3.79%
	国投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6,635,613.21	0.96%
	合计	526,768,490.38	76.04%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矿业公司和能源开发公司。主办券商认为，虽然报告

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结构有一定变化,但由于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其下游行业的主要客户群也未发生实质变化,因此,目前公司客户对象的构成较为稳定,预计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符合公司行业经营特征。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技术力量雄厚,具有多项甲级业务资质,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虽有所变化,但并非主要客户的流失所致,公司的客户忠诚度较高,符合公司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客户依赖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实施效果、公司的竞争优劣势、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等等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①客户依赖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且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04%、78.67%、81.20%,且公司对单一客户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青海省矿业集团乌兰煤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公司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与公司的业务特点相关,公司与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青海省矿业集团乌兰煤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业务为总承包业务,金额较大,项目周期较长,导致报告期内销售额占比较大。未来公司在保持对总承包项目的大型客户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将逐步增加对非煤行业的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及生产运营业务的拓展,降低单一客户的收入占比,减少对重大客户的依赖。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依赖的风险与公司从事的总承包业务特点相关,随着公司未来业务多元化的发展,公司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依赖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②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实施效果

股改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有效地提高了风险管理水平,为公司合法健康经营和持续发展提供了必要的

组织保证。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先后承担了几内亚、印度、老挝、乌兹别克等多个国家的工程设计咨询项目。未来，公司在保持对总承包项目的大型客户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将逐步增加对非煤行业的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及生产运营业务的拓展，降低单一客户的收入占比，减少对重大客户的依赖。

③公司的竞争优劣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核心技术优势、经验品牌优势、工程资质优势、工程总承包业务的管理优势、技术研发优势、人力资源优势、公司管理优势、地域优势等优势，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为：企业规模相对较小，整体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较弱，公司人才仍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地位”之“(三) 竞争地位”披露了公司的竞争优劣势情况。

④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有大中型矿业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技术力量雄厚，业务资质储备完善，已获得下游行业优质客户的认可，公司获取订单的能力较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7、公司披露，2015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母公司郑州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本次合并。郑州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确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1:10。(1) 请公司补充说明母公司和被吸收合并主体是否存在评估调账情形及其具体情形。(2) 请公司结合公司及被合并主体经审计净资产情况说明换股比例的确认依据、具体过程及其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3) 请公司补充说明吸收合并日的确认依据，作为同一控

制下吸收合并的依据、会计处理过程和具体分录，对母公司报表的具体影响；上述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请公司说明合并日被合并公司收入、净利、净资产、业务等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收购上述公司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收购对公司业务和业绩的具体影响。（4）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母公司和被吸收合并主体是否存在评估调账情形及其具体情形。

此次吸收合并不存在评估调账情形；经双方协商一致，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融智科技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按照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并入郑煤院股份，郑煤院股份吸收合并后的报表项目以合并前郑煤院股份账面价值和融智科技的账面价值总和列示，不存在评估调账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和被吸收合并主体不存在评估调账情形。

（2）请公司结合公司及被合并主体经审计净资产情况说明换股比例的确认依据、具体过程及其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本次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分别审计的郑煤院股份与融智科技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确定。

郑煤院股份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2.964 元/股，考虑到郑煤院股份将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实施 2014 年度分红方案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对上述价格进行除息调整，调整后的换股价格为 2.914 元/股。

融智科技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29.76 元/股，考虑到融智科技将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实施 2014 年度分红方案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对上述价格进行除息调整，调整后的换股价格为 29.26 元/股。

根据上述调整后的换股价格，融智科技与郑煤院股份确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1:10,同时，郑煤院股份再另行支付融智科技换股股东现金每股 0.12 元。

2015 年 4 月 19 日，融智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保护融智科技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时，融智科技安排第三方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反对票的股东持有的股份提供现金选择权，受让价格为 29.26 元/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郑煤院股份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融智科技的方式实施本次合并。2015 年 4 月 19 日，郑煤院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合并事项进行表决，经表决，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郑煤院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融智科技的方式实施本次合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以双方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合并过程具有公允性，同时吸收合并方案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 请公司补充说明吸收合并日的确认依据，作为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的依据、会计处理过程和具体分录，对母公司报表的具体影响；上述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合并日的确认依据：

合并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完成了企业合并：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④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⑤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或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2015年4月19日，企业合并已获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合并不涉及需要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事项；2015年6月9日，公司完成了财产转移手续；本次合并价款为股份和现金，股份已支付，占比99.59%，且公司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现金部分；2015年6月9日，郑州市工商局向融智科技核发了“(郑工商)注销登记企核字[2015]第50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决定准予注销登记，合并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故2015年6月9日确认为合并日。

2、作为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由于合并前后郑煤院股份和融智科技自同受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李明、吴里杨控制，且郑煤院股份和融智科技自成立日起实际控制人从未发生变更，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会计处理过程和具体分录，对母公司报表的具体影响：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郑煤院股份将取得的被合并方的相关资产、负债按照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入账，应支付对价与被合并方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会计分录：

①将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并入郑煤院股份报表：

借：银行存款	786,791.99
应收股利	228,134.72
长期股权投资	265,274,570.42
贷：股本（个人股东）	8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020,00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80,269,497.13

②将长期股权投资和股本进行抵消：

借：股本（融智科技） 85,000,00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80,274,570.42

贷：长期股权投资 265,274,570.42

③郑煤院股份应付股利与融智科技的应收股利进行抵消：

借：应付股利 228,134.72

贷：应收股利 228,134.72

对郑煤院股份公司报表的影响：银行存款增加 786,791.99 元，应付股利减少 228,134.72 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1,020,000.00 元，资本公积减少 5,073.29 元，法人股本减少 85,000,000.00 元，个人股本增加 85,000,000.00 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吸收合并的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请公司说明合并日被合并公司收入、净利、净资产、业务等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收购上述公司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收购对公司业务和业绩的具体影响。

1、合并日被合并公司的收入、净利润、净资产、业务情况：

截至合并日，融智科技的营业收入为 7.07 万元、净利润为 425.72 万元（主要为投资收益 425.00 万元）；合并日，融智科技的净资产为 951.49 万元。融智科技主要业务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同时从事少量办公用品、耗材的销售，相关业务属于公司经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融智科技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2、收购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融智科技持有郑煤院股份 76.51%的股权，是郑煤院股份的控股股东，能决定郑煤院股份的经营决策。融智科技与郑煤院股份均为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前，日常经营决策必须由两个股东大会、两套董事会、两套经营班子进行管理，管理链条增加、“三会”决策程序繁冗，大大增加了管理成本，降低了经营效率，影响了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吸收合并后，存续企业将在统一的管理框架内对两个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合，在日常管理、业务经营、技术研发、工程总承包等方面统一规划，科学布局，将明显缩短管理链条、减少决策程序，大大增强公司凝聚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因此此次合并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收购对公司业务和业绩的具体影响：

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股东由法人股东变更为个人股东，由于融智科技业务规模较小，主要利润来源于对公司的投资收益，因此对公司业务和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收购对公司业务和业绩影响较小。

8、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工程勘察服务、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和生产运营服务等工程技术服务。（1）请公司参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结合验收环节披露各类业务的收入适用的准则、具体依据和时点，营业成本的归集内容与分配方法、营业成本的结转情况，与收入的匹配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若采取完工百分比法的，披露完工进度、实际劳务成本、预计劳务成本、预计总工时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有充分有效的内外部证据；实际完工进度与收入确认进度、收款进度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影响；预计总成本的调整情况及其影响，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完整。（3）请公司补充披露分包业务的内容、对象、金额，质量控制情况，对其是否构成重大依赖；说明会计核算过程，分析成本核算的规范性。（4）按照业务类型和施工业务前五大项目补充

披露存货构成情况，包括截至期末主要未完工的项目名称、金额、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的存货金额；将存货中“工程施工”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工程结算分别进行披露；分析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披露工程施工余额的合理性。（5）补充说明公司工程施工等存货余额的盘点程序，分析金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减值计提的依据及其计提的充分谨慎性。（6）结合主要合同举例补充说明收入、成本、存货的具体核算过程。（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证据和抽查比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请公司参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结合验收环节披露各类业务的收入适用的准则、具体依据和时点。

1、收入确认准则：

设计业务、勘察业务、监理业务和生产运营业务适用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工程总承包业务适用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所提供的劳务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资产负债表日，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根据《建造合同准则》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企业应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同样，如果不

能可靠估计，则不能按此法确认。

2、收入确认具体依据和时点

(1) 咨询类业务

收入确认具体依据：

①设计业务：按已完成工时占项目总工时比例进行确认。已完成的工时以公司提交给客户文件及图纸等对应的专业工时为依据确定。项目总工时，为公司按行业工日标准制定的工时定额标准中，适用本项目的所有专业的文件及图纸等对应工时汇总。

②勘察业务：按业主确认已完成勘察量占根据合同项目总勘察量比例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已完成的勘察量以公司提交给客户的勘察报告为依据确定。

③监理业务：按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额比例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

④环评及检测检验业务：通过专家评审交业主确认以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具体时点：

完成劳务并交付劳务成果取得客户单位确认时确认收入；“完成劳务交付劳务成果并取得客户单位确认”包括：公司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工作并制作交付劳务成果，客户对交付的所有劳务成果进行审查，公司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调整补充。待双方对劳务成果的主要内容协商一致后，公司取得客户签字的接收确认函“郑煤院股份资料通知单”。客户签署确认后，即表示对劳务成果无异议，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未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此时公司将取得的收入金额和已发生的成本金额已能够可靠计量，满足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所有条件，据此公司以收到客户签字的“郑煤院股份资料通知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2) 工程总承包类业务

①建造合同：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

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②公司承揽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其业务性质属建造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

(3) 生产运营业务

公司的运营业务为与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洗煤厂运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每月月末按照实际洗煤量和单位收费标准确定生产运营收入。

3、营业成本的归集内容与分配方法、营业成本的结转情况、与收入的匹配性

(1) 营业成本的归集内容如下：

①公司工程咨询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成本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人工费	56,055,876.75	60.86	58,684,402.76	63.32	26,797,957.19	69.02
材料费	13,899,896.19	15.09	13,698,477.92	14.78	4,644,208.36	11.96
差旅费	8,444,941.98	9.17	5,551,463.14	5.99	3,420,437.23	8.81
协作费	4,098,997.16	4.45	6,043,028.18	6.52	1,182,858.44	3.05
折旧	1,258,331.85	1.37	1,432,257.87	1.55	748,457.30	1.93
其他	8,350,220.10	9.06	7,272,084.86	7.84	2,034,772.87	5.23
小计	92,108,264.03	100.00	92,681,714.73	100.00	38,828,691.39	100.00

影响咨询类业务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是人工费、材料费和差旅费；其中人工

费占比 2013 年为 60.86%、2014 年度为 63.32%，2015 年 1-6 月份人工比例为 69.02%。

②公司总承包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成本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工程款	246,949,972.43	54.70	321,145,986.82	83.12	123,747,559.82	80.45
设备款	200,144,427.39	44.33	54,867,426.32	14.20	20,709,209.04	13.46
材料费	1,061,443.10	0.24	5,993,400.31	1.55	7,357,266.38	4.78
人工	2,182,299.03	0.48	1,208,276.39	0.31	1,343,505.09	0.87
其他	1,131,929.56	0.25	3,172,121.41	0.82	654,512.80	0.44
小计	451,470,071.51	100.00	386,387,211.25	100.00	153,812,053.13	100.00

影响总承包类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工程款、设备款；其中 2013 年工程成本占比为 54.70%，2014 年、2015 年 1-6 月份比例为 80%左右。

③公司运营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成本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人工费	-	-	2,614,455.74	43.94	1,490,204.50	75.24
材料费	-	-	2,728,436.62	45.86	163,072.29	8.23
差旅费	-	-	362,859.80	6.10	187,960.14	9.49
其他	-	-	243,744.00	4.10	139,367.00	7.04
小计	-	-	5,949,496.16	100.00	1,980,603.93	100.00

影响运营业务类成本的主要因素是人工费和材料费，公司运营业务主要是选煤厂的运营。

(2) 营业成本的分配方法和结转情况：

①咨询类成本：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协作费、专用设备的折旧等，成本支出项目及项目金额都较为固定，各项支出于发生时直接计入有关成本科目。

公司每月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费用归集，按照各个业务类别划分成本类

别，根据实际情况将人工费、材料费等各类成本归入“设计成本”、“监理成本”、“环评成本”、“勘察成本”等。期末，按照实际归集的成本结转项目成本。

②工程承包业务成本：工程总承包类的成本主要包括工程费、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等。

工程总承包类业务实际发生的成本按照建造合同准则，分工程项目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由各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占本项目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根据完工百分比，本期确认的成本=预计总成本×本期末止的完工进度-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根据与业主结算的金额确认“工程结算”金额，建造合同的施工项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施工项目的已施工未结算款，在存货中列示；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结算未完工程款，在预收账款中反映。

(3) 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对于营业成本与收入的匹配性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按收入类别计算相应毛利率，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与同行业类似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按收入类别毛利率明细表，同行业毛利率数据
2	了解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	内部相关资料
3	取得营业成本，分析组成内容是否合规	营业成本明细表、分析记录
4	取得主营业务明细表及主营成本明细表，核查收入确认时，相应的成本是否配比结转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相关审计底稿

公司毛利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工程总承包(%)	设计、咨询(%)	工程总承包(%)	设计、咨询(%)
东华科技	15.09	32.61	17.80	48.58
苏交科	12.10	39.46	9.95	35.16
三维工程	28.41	58.94	29.78	57.47
行业平均	18.53	43.67	19.18	47.07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工程总承包(%)	设计、咨询(%)	工程总承包(%)	设计、咨询(%)
公司	16.58	30.23	12.73	44.89

公司选取了上述3家设计院类上市公司，分属不同行业，但均从事设计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业务，与公司的业务类型比较一致。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毛利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主营业务与东华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大体相同，因此毛利水平与东华科技相差不大。

公司与三维工程和苏文科数据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行业差别。三维工程虽然也从事煤化工领域，但三维工程主要业务自2013年与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联系密切，运行业务受到国家宏观政策的支持。因此三维工程毛利较其他企业毛利较高。苏文科从事的交通行业的总承包和咨询业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相对偏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设计业务、勘察业务、监理业务和生产运营业务适用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3、劳务收入确认具体时点

完成劳务并交付劳务成果取得客户单位确认时确认收入；“完成劳务交付劳务成果并取得客户单位确认”包括：公司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工作并制作交付劳务成果，客户对交付的所有劳务成果进行审查，公司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调整补充。待双方对劳务成果的主要内容协商一致后，公司取得客户签字的接收确认函“郑煤院股份资料通知单”。客户签署确认后，即表示对劳务成果无异议，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未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此时公司将取得的收入金额和已发生的成本金额已能够可靠计量，满足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所有条件，据此公司以收到客户签字的“郑煤院股份资料通知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的运营业务为与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洗煤厂运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每月月末按照实际洗煤量和单位收费标准确定生产运

营业收入。”

“工程总承包业务适用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公司承揽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其业务性质属建造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通过对报告期公司收入和成本的核查、成本和期间费用划分的核查，以及毛利率的分析性复核，确认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正常，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合理；公司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划分合理；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合理的。

(2) 若采取完工百分比法的，披露完工进度、实际劳务成本、预计劳务成本、预计总工时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有充分有效的内外部证据；实际完工进度与收入确认进度、收款进度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影响；预计总成本的调整情况及其影响，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完整。

1、采取完工百分比法的服务，完工进度、实际劳务成本、预计劳务成本、预计总工时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内外部证据说明及相关核查过程：

公司业务中收入确认采取完工百分比法的，包括部分咨询类业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其中部分咨询类业务包括：设计业务、勘察业务和监理业务。

(1) 咨询类

①完工进度确认依据：设计业务：按已完成工时占项目总工时比例进行确认；勘察业务：按业主已确认完成勘察量占根据合同项目总勘察量比例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监理业务：按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额比例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

②设计类业务完工进度与预计总工时的确认依据、合理性及内外部证据：公司的设计类业务主要包括：矿井设计、选煤厂设计、民用建筑设计、电力设计等。

依据《矿井施工图设计定额》（西安煤矿设计研究院 1986 年颁布）、《煤炭工业设计工作量扩大指标（试用）》（原煤炭工业部基建司 1985 年 11 月颁发）、《电力工程专业设计工日定额》（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2003 年 7 月颁布）和《民用建筑设计劳动定额》（2000 版）等文件，公司结合生产管理实际情况，编写了矿井、选煤厂、火电厂、民建等专业的设计进度工时管理台账。以上各专业的设计项目进度一律通过台账，按照进度管理办法执行。

该台账将以上各行业标准定额进行表格化，包括公司各类设计业务的总工时定额，及业务各个节点的详细划分、各节点的工时定额，待设计工作完成某一节点时（完成的依据是与客户的签认单据），确认相应的完成工时。这样就使得公司的设计业务预计总工时的制定合理，与行业标准保持一致，实际完成工时的确认合理，进而保证了完工进度的准确性。

③实际劳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协作费、专用设备折旧费，按照相关支出实际发生时计入相应的会计期间和成本项目，故不存在预计劳务成本的制定。

（2）工程承包业务

完工进度、预计总成本确认依据：工程承包业务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实际成本包括工程费、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及差旅费等，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按照实际发生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报销及按照工程项目核算；支付分包商的工程款根据分包商的完工进度，与分包商进行结算，确认相应的成本；预计总成本由公司单独的承包业务部门按照与分包商签订的合同价款以及合理预计的财务管理费用进行制定及监控。

（3）内外部证据：主办券商和会计师①查看了上述公司依据的各类行业标准，确认其属于行业内普遍执行的工时定额标准，具有较高的认可度；②抽查了工时管理台账，与对应合同账面确认的完工进度核对无误；③收集了设计、勘察、监理业务与客户的签认单据（即郑煤院股份资料通知单），与工时台账及完工进度进行核对；④对完工进度进行函证；⑤抽查了公司与业主的结算报告、公司与分包商的结算报告；⑥关于实际劳务成本抽查了人工工资表、材料费购买原始凭证、差旅费报销凭证等。通过以上程序，获取了充分的内外部证据。

2、实际完工进度与收入确认进度、收款进度的比较：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实际完工进度与收入确认进度、收款进度进行了核查，由于公司工程咨询类业务合同众多，因此选取报告期内每一年咨询类业务收入（按照项目核算）的前 10 大项目列示完工进度、收入确认进度和收款进度。工程总承包类业务数量较少且单个项目金额较大，全部项目列示完工进度、收入确认进度和收款进度。

下表中：咨询类业务中“实际完工进度”=对应年度里累计完成劳务/总劳务量，“收入确认进度”与实际完工进度是一致的，“收款进度”=累计收款金额/(合同金额*累计完工进度)。工程总承包类项目中“完工进度”=对应年度里累计实际成本/预计总成本，“收入确认进度”与完工进度保持一致，“收款进度”=累计收款金额/(合同金额*累计完工进度)。

2013 年工程咨询类业务完工进度、收入确认进度、收款进度：

序号	项 目	实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进度	收款进度
1	国投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王行庄煤矿南风井工程设计	50.00%	50.00%	64.37%
2	鹤壁中泰矿业有限公司技改工程初设、安全专篇重新编制及井下劳动定员专篇编制	100.00%	100.00%	23.49%
3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煤矿安全改造“十二五”规划等 12 项煤矿技术咨询报告	71.04%	71.04%	52.84%
4	40 亿立方/年煤制天然气项目厂前区详勘、渣场初勘	100.00%	100.00%	77.17%
5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超化煤矿技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32.02%	32.02%	97.30%
6	义马矿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设计费补充协议 II	65.00%	65.00%	0.00%
7	鹤壁煤电公司九矿安全技改初设、劳动定员专篇等四项工程	100.00%	100.00%	51.03%
8	永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田煤矿选煤厂	78.47%	78.47%	0.00%
9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学生公寓	100.00%	100.00%	48.65%
10	平项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	62.50%	62.50%	95.00%

说明：第 2 项该项目 2013 年实际完工进度 100%，收款进度 23.49%，截止报告期末（2015.6.30）收款进度 77.85%，收款正常；第 7 项该项目 2013 年实际

完工进度 100%，收款进度 51.03%，截止报告期末（2015.6.30）收款进度 96.95%，收款正常；第 9 项该项目 2013 年实际完工进度 100%，2013 年收款进度 48.65%，截止报告期末（2015.6.30）收款进度 89.19%，回款情况正常；第 6 项 2013 年度至报告期末未收款；第 8 项 2013 年度未收款，报告期内收款进度 4.98%，未回款项目在应收账款科目核算，期末余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已经计提减值准备。

2013 年工程承包业务完工进度、收入确认进度、收款进度：

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进度	收款进度
永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田煤矿洗煤厂	60.55%	60.55%	70.11%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洗煤厂	24.78%	24.78%	41.92%
青海盐湖金属镁一体化	99.22%	99.22%	78.87%
内蒙古准格尔旗力量煤业有限公司大饭铺煤矿选煤厂	59.07%	59.07%	45.65%
淮南矿业集团潘三电厂煤泥燃烧发电系统	82.64%	82.64%	89.84%

2014 年咨询类业务完工进度、收入确认进度、收款进度：

序号	项目	实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进度	收款进度
1	新疆龙宇能源准东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 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示范项目配套热电站及备煤装置	15.00%	15.00%	0.00%
2	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青海省木里矿区聚乎更三井田工程	35.00%	35.00%	39.41%
3	郑州市郑东新区育翔公租房小区项目设计	100.00%	100.00%	60.00%
4	新疆豫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豫煤能源岌岌湖西矿井及选配中心	7.04%	7.04%	78.61%
5	河南省宛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汉飞·壹号华府设计费	85.00%	85.00%	0.00%
6	郑州赛微云计算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郑州赛微云计算产业园设计	59.99%	59.99%	72.20%
7	河南新兴煤炭实业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改造	29.30%	29.30%	27.09%
8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超化煤矿技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57.00%	57.00%	91.90%
9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赵固二矿选煤厂块精煤重介浅槽分选系统项目设计	100.00%	100.00%	0.00%
10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告成煤矿瓦斯治理示范	100.00%	100.00%	0.00%

序号	项目	实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进度	收款进度
	矿井建设初步设计			

说明：第 1 项 2014 实际完工进度 15%，2014 年未收款，截止报告期末回款进度 26.67%，第 5 项 2014 年实际完工进度 85%，2014 年未收款，截止报告期末收款进度 17.22%，第 9 项 2014 年实际完工进度 100%，2014 年未收款，截止报告期末收款进度 50.76%，第 10 项 2014 年实际完工进度 100%，2014 年未收款，报告期末收款进度 100%。企业未回款项目通过应收账款科目核算，期末余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已经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工程承包类业务完工进度、收入确认进度、收款进度：

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进度	收款进度
永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田煤矿洗煤厂	66.68%	66.68%	70.58%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洗煤厂	79.93%	79.93%	28.60%
青海盐湖金属镁一体化	99.22%	99.22%	92.19%
内蒙古准格尔旗力量煤业有限公司大饭铺煤矿选煤厂	59.07%	59.07%	48.77%
淮南矿业集团潘三电厂煤泥燃烧发电系统	89.53%	89.53%	94.53%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青海矿业煤基多联产选煤厂	32.62%	32.62%	84.36%

2015 年咨询类业务完工进度、收入确认进度、收款进度：

序号	项目	实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进度	收款进度
1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义煤集团孟津煤矿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90.00%	90.00%	29.93%
2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孟津煤矿排水系统改造、井下紧急避险系统	100.00%	100.00%	0.00%
3	东安嘉苑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设计补充协议（河南东龙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0.00%
4	国投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南风井二、三期工程	50.00%	50.00%	0.00%
5	40 亿立方/年煤制天然气项目厂前区详勘、渣场初勘（新疆龙宇能源准东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96.87%
6	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乙二醇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序号	项目	实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进度	收款进度
7	沁水县沁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沁水县沁和大酒店	50.00%	50.00%	19.60%
8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登封煤业有限公司丰阳煤矿技术改造工程设计	65.01%	65.01%	33.25%
9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义马矿区总体规划	100.00%	100.00%	67.71%
10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跃进煤矿选煤厂改造项目	35.00%	35.00%	91.84%

说明：该收款进度统计至报告期末，截止报告期末第 2、4 项未收款，公司未回款项目通过应收账款科目核算，期末余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已经计提减值准备。

2015 年工程承包类业务完工进度、收入确认进度、收款进度：

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进度	收款进度
永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田煤矿洗煤厂	66.68%	66.68%	70.58%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洗煤厂	79.93%	79.93%	36.21%
青海盐湖金属镁一体化	99.22%	99.22%	92.42%
内蒙古准格尔旗力量煤业有限公司大饭铺煤矿选煤厂	59.07%	59.07%	51.14%
淮南矿业集团潘三电厂煤泥燃烧发电系统	89.53%	89.53%	94.53%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青海矿业煤基多联产选煤厂	49.85%	49.85%	62.28%

按照完工百分比核算的总承包和工程咨询类项目选取比例 2013 年合计占收入（工程咨询收入+工程总承包收入）的比例为 70.66%，2014 年为 82.74%，2015 年 1-6 月为 85.00%。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实际完工进度与收入确认进度保持一致，工程总承包项目与工程咨询类项目根据项目进度陆续回款，没有明显的差异或者影响。

3、预计总成本的调整情况及其影响，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完整。

(1) 预计总成本的调整情况：

项目名称	年份	预计总成本	变动金额（本年较上年）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青海矿业煤基多联产项目选煤厂工程EPC 总承包合同	2013	786,493,649.52	
	2014	786,493,649.52	0.00
	2015	781,717,780.43	-4,775,869.09
青海盐湖金属镁一体化项目选煤装置设备采购、施工（PC）承包合同	2013	462,218,894.78	-
	2014	462,218,894.78	0.00
	2015	462,218,894.78	0.00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工程总承包合同	2013	131,030,289.02	-
	2014	130,305,455.28	-724,833.74
	2015	130,305,455.28	0.00
永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田煤矿选煤厂工程总承包合同	2013	118,600,173.14	-
	2014	110,804,801.61	-7,795,371.53
	2015	110,804,801.61	0.00
内蒙古准格尔旗力量煤业有限公司大饭铺煤矿选煤厂二期工程设计、总承包合同补充合同	2013	40,034,112.09	-
	2014	40,034,112.09	0.00
	2015	40,034,112.09	0.00
淮南矿业集团潘三电厂煤泥燃烧发电系统总包工程合同	2013	21,945,911.03	-
	2014	22,500,709.04	554,798.01
	2015	22,500,709.04	0.00

（2）预计总成本变动的的影响：预计总成本变动较小，对完工进度的确定及收入、成本的确认影响很小。

4、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成本核算内控制度，具体包括《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办法（试行）》、《项目进度控制管理办法》、《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财务报销管理办法》、《差旅费开支的暂行规定》、《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通讯费用限额使用办法》、《关于规范公司车辆使用及费用审核报销有关规定的通知》、《关于规范业务接待的有关规定》、《关于实施注册人员岗位津贴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等。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公司的人工费、差旅费、材料费、通讯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报销凭证，核查了公司项目进度的确定、财务核算等依据和凭证，公司成本核算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对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设计类业务主要包括：矿井设计、选煤厂设计、民用建筑设计、电力设计等。依据《矿井施工图设计定额》（西安煤矿设计研究院 1986 年颁布）、《煤炭工业设计工作量扩大指标（试用）》（原煤炭工业部基建司 1985 年 11 月颁发）、《电力工程专业设计工日定额》（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2003 年 7 月颁布）和《民用建筑设计劳动定额》（2000 版）等文件，公司结合生产管理实际情况，编写了矿井、选煤厂、火电厂、民建等专业的设计进度工时管理台账。以上各专业的的设计项目进度一律通过台账，按照进度管理办法执行。该台账将以上各行业标准定额进行表格化，包括公司各类设计业务的总工时定额，及业务各个节点的详细划分、各节点的工时定额，待设计工作完成某一节点时（完成的依据是与客户的签认单据），确认相应的完成工时。这样就使得公司的设计业务预计总工时的制定合理，与行业标准保持一致，实际完成工时的确认合理，进而保证了完工进度的准确性。”

“工程承包业务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实际成本包括工程费、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及差旅费等，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按照实际发生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报销及按照工程项目核算；支付分包商的工程款根据分包商的完工进度，与分包商进行结算，确认相应的成本；预计总成本由公司单独的承包业务部门按照与分包商签订的合同价款以及合理预计的财务管理费用进行制定及监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采取完工百分比法的服务，完工进度、实际劳务成本、预计劳务成本、预计总工时的确认依据充分合理，具有充分有效的内外部证据；实际完工进度与收入确认进度一致，与收款进度无明显差异，预计总成本的调整金额较小，对完工进度及收入、成本确认无影响，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健全完整。

（3）请公司补充披露分包业务的内容、对象、金额，质量控制情况，对其是否构成重大依赖；说明会计核算过程，分析成本核算的规范性。

1、各工程总承包业务分包情况如下：

(1) 青海盐湖金属镁一体化项目选煤装置设备采购、施工（PC）承包合同
（2011年10月至今）

序号	分包单位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	分包内容
1	中平能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5月更名为：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4,505,300.00	部分土建工程
2	河南富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8,549,073.00	部分土建工程
3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00	部分土建工程
4	河南欣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0,000.00	土建改造工程
5	中煤第九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部分安装工程
6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部分安装工程
7	天津德通电气有限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部分安装工程
8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部分安装工程

(2)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青海矿业煤基多联产选煤厂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2013年12月至今）

序号	分包单位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	分包内容
1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2,190,000.00	选煤厂部分土建工程
2	焦作市宏程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8,524,380.00	选煤厂部分土建工程
3	河南林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949,159.00	选煤厂部分土建工程
4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57,543,300.00	选煤厂部分土建工程
5	河南林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500,000.00	储煤场及公用工程 部分土建工程
6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65,900.00	选煤厂部分土建工程
7	焦作市宏程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7,831,108.00	储煤场及公用工程 部分土建工程
8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	16,000,000.00	部分桩基工程
9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0,231,169.00	储煤场及公用工程 部分土建工程
10	河南建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8,200,000.00	部分桩基工程
11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	7,400,000.00	火车翻车机房深基坑 支护
12	青海金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00,000.00	桥及道路
13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机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部分安装工程
14	中煤第九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部分安装工程
15	天津德通电气有限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部分安装工程

序号	分包单位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	分包内容
16	河南富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部分安装工程
17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部分安装工程
18	重庆黄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临水临电工程

(3) 永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田煤矿选煤厂工程总承包合同(2013年3月至今)

序号	分包单位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	分包内容
1	中煤第七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49,353,094.00	部分土建工程
2	山东鲁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	部分土建工程
3	中煤第九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部分安装工程
4	天津德通电气有限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部分安装工程

(4)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工程总承包合同(2013年6月至今)

序号	分包单位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	分包内容
1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72,797,583.00	部分土建工程
2	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07,125.00	主厂房地基加固
3	河南创新桥梁建筑加固有限公司	490,000.00	部分改造加固工程
4	河南林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部分土建工程(室外工程)
5	天津德通电气有限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部分安装工程
6	河南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选煤厂道路
7	河南林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护坡及厂区道路
8	中煤第九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部分安装工程
9	山东宁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部分安装工程
10	河南林豫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部分土建工程
11	林州市二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部分土建工程

(5) 淮南矿业集团潘三电厂煤泥燃烧发电系统总承包工程合同(2012年3月至今)

序号	分包单位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	分包内容
1	中国化学工程淮南振化建筑安装公司	5,850,000.00	部分安装工程
2	北京中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07,000.00	部分安装工程
3	北京中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	部分安装工程

(6) 内蒙古准格尔旗力量煤业有限公司大饭铺煤矿选煤厂二期工程设计、

总承包合同（2013年8月至今）

序号	分包单位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	分包内容
1	安徽方圆建设有限公司	13,000,000.00	部分土建工程
2	邯郸市邯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29,500.00	部分安装工程

2、分包质量控制情况

工程管理部负责分包工程质量管理，对分包商施工质量进行过程控制和检查，并根据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考核管理办法对分包商做出奖罚决定和综合评定。为加强对分包业务的管理，公司专门制定了《工程项目分包管理规定》，具体提供给业主的服务（包括采购服务和施工管理等）质量要求应符合如下条件：

采购过程：物资供应合格率	100%
施工过程：工程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安装单位优良率	>85%
土建单位工程优良率	>85%
服务质量：业主投诉或抱怨回复处理率	100%
业主书面向公司最高管理层重大投诉次数	0

具体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对分包业务及分包商的组织、管理：

(1) 通过建立合格分包商名录，保证选择的分包队伍资质优良

公司制定了《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由工程部负责组织对施工供方是否具备满足公司要求的能力进行评价，通过考察、确认、招标的方式，对施工供方满足分包合同的能力进行评价。由工程部负责将评价合格的施工供方列入本公司《合格施工供方长名单》，建立合格供方的业绩档案和评价资料，并对其能力进行定期复审、评价，项目经理负责组织制定招标计划、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实施施工供方的招标工作，分别就投标单位的报价、施工方案、人员、设备、工期、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让利、工程款支付及其他综合管理指标进行评分，依据分值高低进行合同内容谈判，确定最符合公司利益的一家发布中标通知书，经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批准后，签订分包合同。

通过对分包企业近年的主要工程质量、业绩、组织架构、人力状况、技术能力和资金状况的严格考察，郑煤院股份可选择出合格的分包商，规避了因分包商素质参差不齐导致分包工程质量低劣的风险。

（2）加强分包合同的管理，严格控制分包商的施工进度和质量

①业务交接阶段的控制：分包合同签订后，项目单位对分包合同实施严格的交接手续，使管理人员了解工程的概况、技术方针、质量目标、计划安排和采取的各种重大措施；使施工人员了解工程概况、内容和特点、施工目的，明确施工过程、施工方法、质量标准、安全措施、环保措施、节约措施和工期要求，确保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掌握和严格履行分包合同，从而对分包商施工的进度、费用和质量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控制，有效控制工期延误、工程返工等项目实施风险。

②工程建设阶段的控制：建立了从分包商单位领导层到分包商项目部作业队的质量管理体系，层层监督把关，层层严格控制。要求成立以分包商单位总工程师为首的质量管理小组，从开工准备到施工阶段、竣工阶段做好宏观管理和调控。要求分包商项目部成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项目质量管理小组，重点加强施工阶段的各项控制。作业班组除班长外，每班设兼职质量员，把住每天的操作控制这一关。

（3）加强项目现场管理

首先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管理部各项目成立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会依据工程规模、合同要求配备专业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及安全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等项目配套班子，从技术、质量、安全、进度、环境等各方面切实加强项目管理；此外，要求分包方成立项目分部，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接受项目经理部的管理，最后，针对分包方的质量创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期等制定了详细的工程分包管理细则，依据发包合同对分包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过程控制，每月进行检查考核，并与奖惩挂钩。

（4）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防止分包方将承包的业务再次对外分包

根据《建筑法》规定，分包方不得再次将业务对外分包。公司对劳务分包队伍进行动态考评，若存在分包方再次将业务对外分包的情况，公司及时采取措施要求分包商进行整改，并将其从合格施工供方长名单中删除。

3、对分包商的依赖程度评价

公司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中设计、勘察等业务一般不进行对外分包，分包部分

主要为建安业务。该部分属于充分竞争的供方市场，且市场上符合资质要求的分包商众多，分包价款高度透明，根据对公司总承包业务分包情况的核查结果，公司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4、会计核算过程：工程总承包业务由公司统一向业主进行结算，会计处理：借记“应收账款”，贷记“工程结算”；公司与业主结算过后再按照各分包业务完工进度及分包合同总金额，与分包商进行结算，会计处理：借记“工程施工-**项目-工程款-分包商”，贷记“应付账款-分包商”，工程项目日常发生的工程款以外的成本费用，借记“工程施工-**项目-费用种类”，贷记“应付职工薪酬、银行存款等”，期末结转成本，根据完工进度×总承包合同预计总成本-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合同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根据完工进度×总承包合同总金额-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项目-合同毛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对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2）工程总承包业务分包情况

各工程总承包业务分包情况如下：

①青海盐湖金属镁一体化项目选煤装置设备采购、施工(PC)承包合同(2011年10月至今)

序号	分包单位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	分包内容
1	中平能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5月更名为：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4,505,300.00	部分土建工程
2	河南富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8,549,073.00	部分土建工程
3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00	部分土建工程
4	河南欣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0,000.00	土建改造工程
5	中煤第九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部分安装工程
6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部分安装工程
7	天津德通电气有限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部分安装工程
8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部分安装工程

②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青海矿业煤基多联产选煤厂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2013年12月至今)

序号	分包单位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	分包内容
1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2,190,000.00	选煤厂部分土建工程
2	焦作市宏程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8,524,380.00	选煤厂部分土建工程
3	河南林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949,159.00	选煤厂部分土建工程
4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57,543,300.00	选煤厂部分土建工程
5	河南林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500,000.00	储煤场及公用工程 部分土建工程
6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65,900.00	选煤厂部分土建工程
7	焦作市宏程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7,831,108.00	储煤场及公用工程 部分土建工程
8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	16,000,000.00	部分桩基工程
9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0,231,169.00	储煤场及公用工程 部分土建工程
10	河南建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8,200,000.00	部分桩基工程
11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	7,400,000.00	火车翻车机房深基坑 支护
12	青海金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00,000.00	桥及道路
13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机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部分安装工程
14	中煤第九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部分安装工程
15	天津德通电气有限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部分安装工程
16	河南富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部分安装工程
17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部分安装工程
18	重庆黄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临水临电工程

③永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田煤矿选煤厂工程总承包合同(2013年3月至今)

序号	分包单位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	分包内容
1	中煤第七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49,353,094.00	部分土建工程
2	山东鲁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	部分土建工程
3	中煤第九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部分安装工程
4	天津德通电气有限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部分安装工程

④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工程总承包合同(2013年6月至今)

序号	分包单位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	分包内容
1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72,797,583.00	部分土建工程
2	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07,125.00	主厂房地基加固
3	河南创新桥梁建筑加固有限公司	490,000.00	部分改造加固工程
4	河南林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部分土建工程(室外工程)
5	天津德通电气有限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部分安装工程
6	河南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选煤厂道路
7	河南林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护坡及厂区道路
8	中煤第九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部分安装工程
9	山东宁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部分安装工程
10	河南林豫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部分土建工程
11	林州市二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部分土建工程

⑤淮南矿业集团潘三电厂煤泥燃烧发电系统总承包工程合同(2012年3月至今)

序号	分包单位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	分包内容
1	中国化学工程淮南振化建筑安装公司	5,850,000.00	部分安装工程
2	北京中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07,000.00	部分安装工程
3	北京中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	部分安装工程

⑥内蒙古准格尔旗力量煤业有限公司大饭铺煤矿选煤厂二期工程设计、总承包合同(2013年8月至今)

序号	分包单位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	分包内容
1	安徽方圆建设有限公司	13,000,000.00	部分土建工程
2	邯郸市邯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29,500.00	部分安装工程

公司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中设计、勘察等业务一般不进行对外分包,分包部分主要为建安业务。该部分属于充分竞争的供方市场,且市场上符合资质要求的分包商众多,分包价款高度透明,根据对公司总承包业务分包情况的核查结果,公司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建立合格分包商名录、严格分包合同管理、加强项目现场管理,对分包商进行有效管理,分包商承接业务具有相关资质,符合相关法规要求。通过对分包商的质量管理,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得到全面、全过程和全员参与,能有效贯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法规和强制性标

准, 确保实现工程项目预期的使用功能和质量标准; 成本核算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4) 按照业务类型和施工业务前五大项目补充披露存货构成情况, 包括截至期末主要未完工的项目名称、金额、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的存货金额; 将存货中“工程施工”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工程结算分别进行披露; 分析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披露工程施工余额的合理性。

1、截止期末主要未完工项目情况 (工程总承包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1	青海盐湖金属镁一体化项目	534,740,159.49	2011年10月至今	99.22%	499,702,202.26
2	永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田煤矿选煤厂工程总承包	130,001,900.00	2013年3月至今	66.68%	74,077,251.38
3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工程总承包	134,748,400.00	2013年6月至今	79.93%	104,260,019.20
4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青海矿业煤基多联产项目选煤厂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963,238,200.00	2013年12月至今	49.85%	389,687,740.10
5	内蒙古准格尔旗力量煤业有限公司大饭铺煤矿选煤厂二期工程设计、总承包	44,455,300.00	2013年8月至今	59.07%	23,650,000.00
6	淮南矿业集团潘三电厂煤泥燃烧发电系统总包工程	15,382,000.00	2012年3月至今	89.53%	10,647,955.00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存货金额
1	青海盐湖金属镁一体化项目	71,953,090.05	530,550,687.49	41,104,604.82
2	永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田煤矿选煤	12,801,459.69	86,690,918.00	187,793.07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存货金额
	厂工程总承包			
3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工程总承包	3,551,125.00	107,700,735.00	110,409.20
4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青海矿业煤基多联产项目谷坊、护坡及挡土墙施工	90,488,260.41	480,176,000.51	0.00
5	内蒙古准格尔旗力量煤业有限公司大饭铺煤矿选煤厂二期工程设计、总承包	2,611,800.00	26,261,800.00	0.00
6	淮南矿业集团潘三电厂煤泥燃烧发电系统总包工程	2,064,045.00	12,712,000.00	0.00

2、存货构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1,194,816,007.00	1,028,424,354.25	701,370,529.51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192,263,951.10	159,436,654.77	95,312,190.57
工程结算	1,345,677,151.00	1,179,747,010.21	795,930,359.08
工程施工	41,402,807.09	8,113,998.81	752,361.0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七) 存货”对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的工程施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1,194,816,007.00	1,028,424,354.25	701,370,529.51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192,263,951.10	159,436,654.77	95,312,190.57
工程结算	1,345,677,151.00	1,179,747,010.21	795,930,359.08
工程施工	41,402,807.09	8,113,998.81	752,361.00

3、期末主要未完工项目情况（工程总承包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1	青海盐湖金属镁一体化	534,740,159.49	2011年10	99.22%	499,702,202.26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项目		月至今		
2	永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田煤矿选煤厂工程总承包	130,001,900.00	2013年3月至今	66.68%	74,077,251.38
3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工程总承包	134,748,400.00	2013年6月至今	79.93%	104,260,019.20
4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青海矿业煤基多联产项目选煤厂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963,238,200.00	2013年12月至今	49.85%	389,687,740.10
5	内蒙古准格尔旗力量煤业有限公司大饭铺煤矿选煤厂二期工程设计、总承包	44,455,300.00	2013年8月至今	59.07%	23,650,000.00
6	淮南矿业集团潘三电厂煤泥燃烧发电系统总包工程	15,382,000.00	2012年3月至今	89.53%	10,647,955.00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存货金额
1	青海盐湖金属镁一体化项目	71,953,090.05	530,550,687.49	41,104,604.82
2	永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田煤矿选煤厂工程总承包	12,801,459.69	86,690,918.00	187,793.07
3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工程总承包	3,551,125.00	107,700,735.00	110,409.20
4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青海矿业煤基多联产项目谷坊、护坡及挡土墙施工	90,488,260.41	480,176,000.51	0.00
5	内蒙古准格尔旗力量煤业有限公司大饭铺煤矿选煤厂二期工程设计、总承包	2,611,800.00	26,261,800.00	0.00
6	淮南矿业集团潘三电厂煤泥燃烧发电系统总包工程	2,064,045.00	12,712,000.00	0.00

”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根据成本法确定完工进度，及时进行结算，工程结算进度与项目进度保持一致。施工项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施工项目的已施工未结算款，在存货中列示。工程施工余额准确合理。

(5) 补充说明公司工程施工等存货余额的盘点程序，分析金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减值计提的依据及其计提的充分谨慎性。

1、工程施工的盘点程序：

(1) 公司工程管理部成立盘点小组，资产负债表日对土建安装工程进行盘点，填写进度盘点表；(2) 进度盘点表报工程管理部 and 财务部门，工程管理部对盘点情况进行验收；(3) 公司财务部门检查工程项目所发生实际成本、与分包商的结算以及与业主的结算，来确定工程施工余额的金额准确性。

2、库存商品的盘点程序：公司的库存商品均为在安装设备，分布在各个工程项目上，具体盘点程序为：(1) 工程承包部负责组织、监督各项目部做好存货清查盘点；每年年末确定盘点时间，根据实际状况，指派具体盘点人员，负责盘点数量；(2) 公司派出财务人员进行监盘，对盘点中发现的盘盈、盘亏、减值等情况，列明数量、金额，分别编制库存商品盘点检查表；(3) 盘点结束后，盘点小组人员在表上签字，保管员签字，确认盘点结果；(4) 盘点过后负责收集各部门上报的盘点表和相关分析资料并审核，将分析结果反馈给相关领导和部门，按照程序进行账务处理。

3、减值计提情况：由于公司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主分别为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青海省矿业集团乌兰煤化工有限公司、永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田煤矿、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潘三电厂）、内蒙古准格尔旗力量煤业有限公司等，业主信用良好，工程款能够如期收回，故工程施工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在安装设备，也是与上述业主签订的工程设备合同，亦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存货期末未计提减值。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通过核查公司存货盘点表，及对库存商品进行抽盘，工程施工已完工程量清单进行检查，检查与业主、分包商结算报告，确认存货金额的准确完整，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6) 结合主要合同举例补充说明收入、成本、存货的具体核算过程。

1、工程承包类合同举例：如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青海矿业煤基多联产项目选煤厂工程EPC总承包合同，该项目2014年实际发生成本256,584,896.01元，会计核算为，借记工程施工-合同成本256,584,896.01，贷记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256,584,896.01；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为32.62%，合同总金额为963,238,200.00元，故收入确认314,245,860.13元，成本确认256,584,896.01元，期末所做会计处理为：借记主营业务成本256,584,896.01、工程施工-合同毛利57,660,964.12，贷记主营业务收入314,245,860.13。工程结算金额与收入确认一致，借记应收账款314,245,860.13，工程结算314,245,860.13。工程施工-合同成本与工程施工-合同毛利之和减去工程结算的金额为0，故该项目存货为0，不存在已施工未结算的金额。

2、咨询类合同举例：如国投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王行庄煤矿南风井工程设计合同总金额为12,427,500元，2013年确认本期完工工时占总工时50%；企业账面核算时，借：应收账款6,213,75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5,862,028.3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351,721.70；实际发生的成本按业务进行分类核算，借：主营业务成本-设计成本，贷：应付职工薪酬、银行存款等，实际收回部分款项(2013年收回票据)时:借：应收票据4,000,000.00，贷：应收账款4,000,000.00；存货金额为0。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收入、成本、存货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9、请公司结合下游行业状况等因素补充披露收入和利润下降的原因，主要影响因素及其未来趋势，分析对生产经营和应收账款回款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减值的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下游行业状况等因素补充披露收入和利润下降的原因，主要影响因素及其未来趋势，分析对生产经营和应收账款回款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一定的下降，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12.55%，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占 2014 年全年的比例为 41.89%，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有大中型煤炭企业，近两年整个煤炭行业经营状况不景气，行业的投资减缓和减少，公司业务量减少，部分项目进度缓慢，使得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为解决煤炭行业经营状况不景气对企业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采取以煤炭行业为依托，延伸产业链，相关多元化的方式促进企业发展。公司已经和正在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并先后承担了几内亚、印度、老挝、乌兹别克等多个国家的工程设计咨询等项目；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市场拓展与运营管理力度，巩固在华中地区的优势地位，积极开拓西北、华北、西南等地区的煤炭设计、房屋建筑设计、咨询业务，逐步形成覆盖全国 20 多个省市和自治区煤炭行业重点区域的市场布局，集中公司各项资源，加大非煤行业的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高非煤行业的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及生产运营业务的比重，将煤炭行业经营状况不景气对企业经营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因此，传统煤炭行业的经营情况对企业生产经营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由于企业客户的性质主要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其经营状况和信用好于一般企业，而且从公司以往年度收款状况来看对应收账款回款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工程总承包业务回款 248,705,750.73 元；咨询类业务回款 17,576,063.00 元,总体回款额为 266,281,813.73 元，期后回款正常。其中工程总承包业务回款明细如下：

单位	金额（元）
青海省矿业集团乌兰煤化工有限公司	236,205,750.73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
内蒙古准格尔旗力量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计	248,705,750.7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对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一定的下降，2014年较2013年减少12.55%，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占2014年全年的比例为41.89%，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有大中型煤炭企业，近两年整个煤炭行业经营状况不景气，行业的投资减缓和减少，公司业务量减少，部分项目进度缓慢，使得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为解决煤炭行业经营状况不景气对企业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采取以煤炭行业为依托，延伸产业链，相关多元化的方式促进企业发展。公司已经和正在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并先后承担了几内亚、印度、老挝、乌兹别克等多个国家的工程设计咨询等项目；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市场拓展与运营管理力度，巩固在华中地区的优势地位，积极开拓西北、华北、西南等地区的煤炭设计、房屋建筑设计、咨询业务，逐步形成覆盖全国20多个省市和自治区煤炭行业重点区域的市场布局，集中公司各项资源，加大非煤行业的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高非煤行业的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及生产运营业务的比重，将煤炭行业经营状况不景气对企业经营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因此，传统煤炭行业的经营情况对企业生产经营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延伸产业链，采用多元化的发展方式，加大非煤行业的市场开拓力度，行业不景气的状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应收账款回款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减值的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三维工程	5%	10%	30%	50%	70%	100%
东华科技	5%	10%	30%	50%	70%	100%
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将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公司账龄 4-5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高于同行业公司，其他年限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通过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分析程序，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谨慎。

10、请公司结合被投资企业的财务及其经营状况补充披露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测试程序及其计提金额的充分谨慎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投资的单位有：河南煤炭建设集团华科特殊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河南地方煤业有限公司、郑州赛金电气有限公司、郑州伊文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煤炭建设集团华科特殊工程有限公司	50.00	10.00%
2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	6.24%
3	河南地方煤业有限公司	766.00	12.77%
4	郑州赛金电气有限公司	276.00	27.54%
5	郑州伊文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00%

河南煤炭建设集团华科特殊工程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13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净利润分别为：2,474,814.81 元、4,588,434.32 元、1,329,180.01 元，因此，公司的投资不存在减值的迹象；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3,285,507.01 元、3,129,744.62 元、1,705,934.96 元，且在报告期内每年都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的投资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河南地方煤业有限公司，2013 年发生亏损 2,667,485.79 元，但是 2014 年经营状况好转，实现盈利 4,588,434.32

元，2015年截止到6月30日实现盈利1,329,180.01元，公司此项投资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郑州赛金电气有限公司，2013年度发生亏损，主要由于具有大额的应收账款未有收回，从而计提了大额的坏账准备导致企业亏损，2014年经营正常，实现盈利3,561,632.94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2015年年中计提的大额应收款坏账准备导致年中报表中企业处于亏损状态，但是经核查郑州赛金电气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欠款单位主要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的下属国有企业，信誉良好，业务发展稳健，和郑州赛金电气有限公司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不会产生重大坏账。且郑州赛金电气有限公司于9月份已收回以前年度应收账款，随着这些应收款的收回与企业经营状况的好转，企业已经逐步摆脱亏损状态走向正常盈利。因此，结合其他方面的考虑公司的此项投资不必计提减值。

郑州伊文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目前仍处于软件研发阶段，郑煤院股份持有其20%的股权，并按权益法进行核算，其经营亏损已在郑煤院股份的财务报表中体现，未发现其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十四)资产减值准备”对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对河南煤炭建设集团华科特殊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河南地方煤业有限公司的投资。

河南煤炭建设集团华科特殊工程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13年至2015年上半年净利润分别为：2,474,814.81元、4,588,434.32元、1,329,180.01元，因此，公司的投资不存在减值的迹象；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3,285,507.01元、3,129,744.62元、1,705,934.96元，且在报告期内每年都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的投资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河南地方煤业有限公司，2013年发生亏损2,667,485.79元，但是2014年经营状况好转，实现盈利4,588,434.32元，2015年截止到6月30日实现盈利1,329,180.01元，公司此项投资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提取减值准备。

6、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郑州赛金电气有限公司、郑州伊文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

郑州赛金电气有限公司，2013 年度发生亏损，主要由于具有大额的应收账款未有收回，从而计提了大额的坏账准备导致企业亏损，2014 年经营正常，实现盈利 3,561,632.94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年中计提的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年中报表中企业处于亏损状态，但是经核查郑州赛金电气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欠款单位主要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的下属国有企业，信誉良好，业务发展稳健，和郑州赛金电气有限公司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不会产生重大坏账。且郑州赛金电气有限公司于 9 月份已收回以前年度应收账款，随着这些应收款的收回与企业经营状况的好转，企业已经逐步摆脱亏损状态走向正常盈利。因此，结合其他方面的考虑公司的此项投资不必计提减值。

郑州伊文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目前仍处于软件研发阶段，郑煤院股份持有其 20%的股权，并按权益法进行核算，其经营亏损已在郑煤院股份的财务报表中体现，未发现其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提取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的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无客观证据表明该投资发生减值，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并已核查股份解限售数量。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公司的所属行业。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经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的情况”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后的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的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核查，各中介机构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的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中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主办券商已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不适用。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知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根据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勘察设计质量及进汴勘察设计企业管理的通知》，在对施工图纸审查中，因常春

藤大院畅丰总部二期项目的施工图的部分设计方案不够规范,2015年7月6日,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公司进行了通报。根据常春藤大院畅丰总部二期的《施工图审查意见》、《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单》和项目工作人员的说明,在审查过程中,已对施工图中需要规范部分进行了修改和规范。根据公司关于上述事项出具声明与承诺,公司已对常春藤大院畅丰总部二期项目的施工图进行了修改和规范,加强了项目审核的内部管理,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公司的本次通报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在该项目施工图设计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已得到改正并取得主管机关的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除此之外,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经按要求说明及披露了全部信息,没有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

内核专员：

陈思远

陈思远

项目负责人：

成鑫

成鑫

项目小组成员：

成鑫

成鑫

孙振宇

孙振宇

唐健

唐健

韩芳

韩芳

刘新

刘新

刘骁

刘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